

2023年设计合同印花税征税范围(通用8篇)

运输合同是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确保运输过程的顺畅与安全。在这里，我们为您整理了一些行业内常用的竞业协议样本，请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和修改。

设计合同印花税征税范围篇一

第一、印花税的意义: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二、土地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怎么交纳呢?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因此印花税的征收范围采用列举的方式,没有列举的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不需要贴花。《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缴纳印花税的财产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其中,不包括土地租赁合同,因此,土地租赁合同不需要贴花缴纳印花税。在印花税税目表的“财产租赁合同”税目中并没有列举土地使用权租赁项目,因此土地租赁合同不属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第三、还有那些凭证是不需要交纳印花税的呢?已经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抄本,但是视同正本使用者除外;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抚养孤老伤残人员的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

立的合同;企业因改制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特别提醒的是: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凭证,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凭证。

以上就是关于土地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交纳的问题,希望上面的介绍让您对印花税的税率问题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对您以后更好的交纳税种有所帮助。

设计合同印花税征税范围篇二

对于很多朋友对于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该谁交付、及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是多少?解答如下:

在税收法规上,订立合同的双方都是印花税纳税义务人,即使是合同约定税负由物业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法规文号:国务院令1988第11号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八条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二、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缴纳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需要租赁双方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租赁合同原件、房产证原件一起到所在地地税局去缴纳。

三、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如何计算？

1、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的税率是0、1%；印花税在“签合同同时”按合同金额缴纳。

2、印花税是这样规定的：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未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对财产租赁的印花税有特殊规定：最低一元应纳税额起点，即税额超过一角但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计。

四、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是多少？分几次扣除？

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是0、1%，一次性交纳。

设计合同印花税征税范围篇三

依据印花税方面的规定，财产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比例税率---税目---比例税率

1、财产租赁合同 1‰ 5、货物运输合同 0.5‰

2、仓储保管合同 1‰ 6、产权转移书据 0.5‰

3、加工承揽合同 0.5‰ 7、营业帐簿中记载资金的帐簿 0.5‰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下表并没有涵括购房过户时的印花税率，

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率率的计算方式相对比较简单，按照税法

相关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需要缴纳的印花税是按租赁合同记载的租赁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因应各地方政府的政策, 以上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及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不定时会有所调整, 大家应当在需要缴交时到地方税务局或者所属区域的租赁登记所咨询清楚印花税税率, 并索取相关印花税税率表的单张指引。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人	说明
1 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按购销金额0.3%贴花	立合同人	
2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0.5%贴花	立合同人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0.5%贴花	立合同人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0.3%贴花	立合同人	
5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按租赁金额1%贴花。税额不足1元, 按1元贴花	立合同人	
6 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运输、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费用0.5%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 按合同贴花

7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1‰贴花	立合同人	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8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0.05‰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9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保险费收入1‰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10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按所载金额0.3‰贴花	立合同人	
11	产权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0.5‰贴花	立据人	
12	营业账簿	生产、经营用账册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0.5‰贴花。其他账簿按件贴花5元	立账簿人	

13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5元	领受人
----	---------	---------------------------------------	--------	-----

设计合同印花税征税范围篇四

印花税，按租赁合同金额的1%收取。

二、房屋出租要交哪些税

(1) 要向国家交房产税，出租方要按租金年收入的12%交纳房产税。

(2) 印花税，租赁双方在办理租赁登记时应按租赁合同所载租赁金额的千分之一贴花。

(3) 营业税，单位和个人出租房屋应按租金收入的百分之五交纳营业税，个人出租房屋月租金收入在800元以下的免纳营业税。

(4) 所得税，如出租方为企业，应交纳企业所得税；如出租方为个人，应交纳个人所得税。

【相关事项】

设计合同印花税征税范围篇五

税目税率(税额)

一、购销合同0.3‰

二、加工承揽合同0.5‰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0.5‰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0.3‰

五、财产租赁合同1‰

六、货物运输合同0.5‰

七、仓储、保管合同1‰

八、借款合同0.05‰

九、财产保险合同1‰

十、技术合同0.3‰

十一、产权转移书据0.5‰

十二、营业帐簿

1. 记载资金的帐簿0.5‰

2. 其他帐簿每件5元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每件5元

十四、股票交易3‰

企业间借款合同

借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贷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保证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合同印花税征税范围篇六

印花税是以经济活动中签立的各种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帐簿、权利许可证照等应税凭证文件为对象所征的税。

房屋租赁合同属于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财产保险合同的范围。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按租赁金额1‰贴花。税额不足1元，按1元贴花

立合同人

《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的财产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从性质上属于经营租赁合同，其适用税率为千分之一(1‰)，计税依据为租赁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印花税法宣传提纲》(国税地字[1988]第012号)的通知规定:

按比例税率纳税而应纳税额又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法;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对财产租赁合同规定了最低一元的应纳税额起点,请保留此标记税额超过一角但不足一元的,按一元纳税。就单笔租赁合同纳税而言,如租赁金额为300元,应纳印花税法0.3元,由于不足1元,所以按1元贴花;而如果租赁金额为1600元,则应纳印花税法1.6元,而不是四舍五入按2元贴花,因此,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法也应以角为最低计量单位,超过1元应全额贴花,不存在尾数取舍问题。

房屋租赁合同应如何交印花税法?比例?

房屋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是租赁金额,税额不足1元,按1元贴花。适用税率千分之一。

应交印花税法=1000000元*千分之1=0元

帐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印花税法20000

贷:银行存款或现金20000

设计合同印花税法征税范围篇七

借款合同的印花税法率是多少?印花税法计算方法目前,对不同的借款形式,主要采取下列计税办法: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

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

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势必加重双方负担。

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

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

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

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

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

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什么借款合同要缴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及附件《印花税税目税率表》规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要缴纳印花税。

即：与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签订的借款合同，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抵押贷款合同，需要按借款合同缴印花税。

什么借款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

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七条规定，暂不贴花。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 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地字[1988]30号第二条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的0.05%贴花，在限额内发生的循环借款不需贴花。

7、与金融机构的贴现协议

企业办理汇票贴现，提前获得资金，将票据转移给银行，银行扣除贴现利息，曾经山东地税的鲁地税函[2005]30号文要求按短期借款需要缴纳印花税，但该法规已废止。

根据理道的分析，贴现协议不属于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8、信用证押汇

信用证买方押汇，是指企业进口货物付汇时，因资金周转、

投资成本等原因，要求银行代企业垫付应付款项的短期资金融通，企业需要向银行支付一定利息，虽然具有融资性质，但不属于印花税应税范围，不需贴花。

9、保理合同

国内保理业务是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如银行)提前获得资金的业务，虽然具有融资性质，但不属于借款，不需贴花。

10、小微企业的优惠

根据财税[2014]78号文规定：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设计合同印花税征税范围篇八

2017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

现行征管：按1‰单边征收

历史上，证券交易印花税曾经历多次调整，但调整的内容主要是税率和征收方式。2007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要求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按3‰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两次发布通知调整了证券交易印花税的税率和征收方式。从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3‰调整为1‰。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1‰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调整后的税率和征收方式沿用至今。

影响主要限于上海和深圳

证券交易印花税并非全国性税种，归属权调整，影响的地域主要限于上海和深圳。

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2015年沪市累计股票成交金额达到132.56万亿，深市成交122.5万亿。按照现行印花税1‰单边征收的规定，沪深两市去年印花税总额超过2500亿。按照此前中央97%、地方3%的分税比例，上海和深圳总计分得75亿元。而2016年1月1日起沪深两市将不再分拿证券交易印花税，全部收归中央。

不过，有关专家表示，上海和深圳两地财政收入相对丰富，所以将证券交易印花税全部收归中央影响不会很大。

此次调整不包括其他印花税

专家表示，证券交易印花税实际上仅是印花税当中非常小的一部分。此次调整仅仅是针对证券交易印花税进行，而非全部印花税。一直以来，印花税都是由地方税务局征收，除证券交易印花税以外的其他印花税全部归属地方。

延伸阅读：

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前世今生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是印花税的一种，起源于荷兰。

1624年，荷兰政府面临经济危机，统治者摩里斯打算增税扶危解困，但又怕招致民怨沸腾。有人想出高招：生活中人们常使用契约等单据，如果对此征税，税源广大。而且，人们有这样的心理，认为凭证单据上有政府盖的印，才是合法凭证。荷兰政府在试探了民意后，确立了这项税收。由于缴税时是在凭证上用滚筒推出“印花”戳记以示完税，因此被

称“印花税”。

此税一出，欧美各国竞相效法，印花税被欧美经济学家誉为税负轻微、税源畅旺、手续简便、成本低廉的“良税”。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是从普通印花税发展而来的，专门针对股票交易发生额征收的税。

但当时设立证券交易印花税这个税目的，最初出发点却绝非仅仅为了财政收入，而更主要是地方政府为了调控初创伊始的证券市场上所出现的“过热的投机行为”。

证券交易税的主要职能是调节市场交易，同时，我国证券交易印花税的财政收入职能也很明显。关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就证券印花税分成比例的安排，因为深圳开始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时，我国税法中有关印花税的法规只有1988年国务院(而非立法机构)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而其中并无证券交易印花税这一税目。

而对于印花税来说，根据1988年11月9日财政部《关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所规定的，一开始印花税是中央和地方分享税，按对半分成。不过仅仅过了两个月，在1988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改变“印花税”预算级次问题的通知》中重新规定，“‘印花税’收入，全部划归地方财政，作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此项收入上解地区中央财政不参与分成。”

由此可见，印花税在1988年10月1日实施起到年底，短暂执行过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半分成外，从1989年至今一直属于地方税种。

1993年12月15日颁布、1994年1月1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正式将“证券交易税”定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种，并明确“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50%”。尽管因为种种原因，证券交易税的设置最终没有

实现，有关工商税制的改革也一直延宕搁置，但(证券交易)印花税却从此开始按照《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而从1994年起变更执行地方和中央各50%的分配比例，一直到1996年底。并从此以后一直将证券交易印花税当作证券交易税在使用，并使它实际成为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种。

1996年12月16日颁布、199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的通知》要求：“自1997年1月1日起，将证券交易印花税分享比例由现行的中央与地方各50%，调整为中央80%，地方20%。”国家税务总局在1997年1月28日相应地对上海和深圳下发了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的“国税发(1997)14号”文。

4个月后，国务院在1997年5月9日下发了《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将印花税税率从3‰调整到5‰，并要求将“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新增加的收入，全部作为中央财政收入。”于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这个精神，下发了《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明确了“调整税率后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收入的分享比例，中央88%，地方为12%。”

1998年6月11日，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中决定：从1998年6月12日起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为4‰。并要求“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调整后，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对该项税收的分享比例不变，仍为中央88%，地方12%。”

之后在2000年9月29日，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的通知》决定，“将证券交易印花税分享比例由现行的中央88%、地方12%，分三年调整到中央97%、地方3%。即2000年中央91%、地方9%；2001年中央94%、地方6%；从2002年起中央97%、地方3%。其中，2000年的分享比例，自2000年10月1日起执行。”

根据沪深交易所最新数据，2015年沪市累计股票成交金额达到132.56万亿，深市成交122.5万亿。按照现行印花税1‰单边征收的规定，沪深两市去年印花税总额超过2500亿。

专家认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由中央和地方的共享税改为中央税，意味着中央和地方的税收收入划分工作正式启幕。而财税改革重头戏——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也或将于2016年开启。